

桃園市南美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手機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因應時代潮流、家長需求及維護校園安寧暨教學秩序，並培養學生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，避免影響課堂教學品質與秩序，造成學生學習分心並減少學生之間相互比較之心態。

二、使用規定：

(一)攜帶：在上學校期間嚴禁將手機拿出使用(緊急事件先告知導師後得使用)，社團和課後班亦同。

(二)保管：個人手機應妥善保管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遺失者請自行負責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
(三)使用時間：

1. 只限於放學後與緊急狀況時始可以使用。

2. 在校時間手機不得用來照相、玩遊戲、聽音樂、計時……等，到校後關機，放學時需聯絡家長再開機。

三、學生及家長配合遵守事項：

(一) 應自備備用電池，禁止於校內私自充電。

(二) 未經核准私帶手機到校，如經查獲手機則由導師暫代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
(三) 學校調查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填寫「南美國小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申請書」如下，經導師與家長聯繫後始得攜帶。

(二) 行動電話(手機)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(三) 學生攜帶手機的申請以開學一個月內為限，開學一個月後不再開放申請。

(四) 通過申請的手機名單將交由班導師一份，生教組一份。

五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違反上述使用規定者，由導師暫時保管手機，通知家長前來領回手機。違規達三次將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，且於三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申請表經導師審查送學務處生教組核章後，副留影本後，發還各班導師留存。

七、為維護學生學習品質，所有教師皆需依本管理辦法規範學生手機使用情形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希望各班老師可以依照本管理辦法來規範學生的手機使用。

-----<(請剪下申請書送交學務處生教組，上列辦法則由學生留存)-----

桃園市南美國小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申請書

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 因為(請家長說明須攜帶手機之原因)

願意接受前列「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」並攜帶門號：_____手機到校，若有違反使用手機規定或其他與手機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手機到校之許可(六個月)，絕無異議。

_____年_____班學生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 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行動：_____ 住家：_____ 公司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(以上由家長親自填寫)

*導師簽章：_____

學務處核章：

*核准日期：_____ (自核准日期，始可攜帶)